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953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陳志誠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貳佰肆拾壹元,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3 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09年10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8,51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 - 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1年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3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1,9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

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-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0,8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-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	金額	利	息	違	約	金
號	(新臺幣)	起 迄 日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(民 國)	計 算	方 式
1	108,515元	113年7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 83%	113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0%,超過6個月3	內者按上開利率1 至9個月以內者按 「心每次違約狀態 數為九期。
2	101, 919元	113年7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8. 33%	113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0%,超過6個月3	內者按上開利率1 至9個月以內者按 「。每次違約狀態 數為九期。
3	220,807元	113年6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 03%	113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0%,超過6個月3	內者按上開利率1 至9個月以內者按 「心每次違約狀態 數為九期。